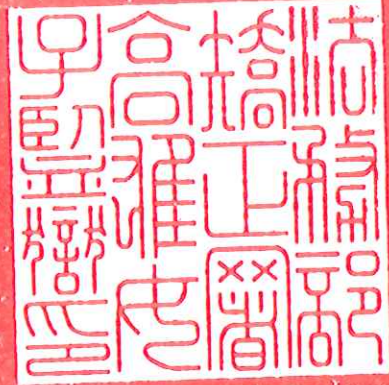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女監戒字第110080013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期間防疫需要，律師及辯護人得利用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方式辦理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2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2950號函示及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21日安全督導組傳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為降低染疫風險，律師及辯護人得利用遠距接見或行動接見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惟禁見被告不適宜辦理行動接見，限以現場隔窗或遠距接見等方式辦理。

典獄長 陳憲章